

附件一

第二章（货物贸易）述及

第二章第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本附件以 2012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协调制度为基础。
- 二、就本附件而言，每一缔约方减让表第 3 栏中所列的“基础税率”是指关税取消的起始点。
- 三、就实施每年等比例削减而言，以下规定应予适用：
 - （一）第一年的削减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实施；
 - （二）以后每年的削减应在此后每年的 1 月 1 日实施。
- 四、就本附件而言，“年”在第一年是指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1 月 1 日，在以后各年是指当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
- 五、如果由于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对某一特定货物削减或取消关税，使得与该货物归为同一税目的原产货物的最惠国实施税率低于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关税取消）第一款适用的关税税率，每一缔约方应对该原产货物适用较低的税率。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说明

一、与国家税则的关系。本附件第二部分第二节中所列的品目是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于该税则的后续修改，如果有，不影响优惠关税税率的适用。

二、关税基础税率。本减让表中关税基础税率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有效的中国最惠国（MFN）税率。

三、实施期。中国根据第二章（货物贸易）第四条（关税取消）第一款取消关税适用以下实施期类别：

（一）“A”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取消并约束在零；

（二）“B”类别：基础税率应自本协定生效时起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分五（5）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零并予以约束；

（三）“C”类别：对原产自格鲁吉亚的产品适用基础税率。

四、每一条目的关税基础税率和实施期类别在本附件第二部分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减让表）中列明。